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的一部份，刊載於本售股章程內僅作為參考之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以下事項之影響：(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4年6月30日完成），及(ii)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基本預測每股盈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4年1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由於其備考性質，因此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 2004年 6月30日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減： 無形資產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經調整備考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根據發售價每股 14.95港元計算	417,852	5,720	632,739	1,044,871	5.48
根據發售價每股 18.95港元計算	417,852	5,720	802,034	1,214,166	6.36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14.95港元及18.95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應付開支及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計算。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16.95港元（即發售價之中位數），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778,000,000港元。
- (3)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已發行190,800,000股之假設而計算。
- (4) 於2004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已批准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25,389,000元。該筆款項已於2004年7月、8月及9月結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股息款項。
- (5) 於2004年7月26日，本公司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出售附屬公司。

B 未經審核備考基本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之未經審核備考基本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所載之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04年1月1日進行之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基本預測每股盈利乃僅供說明之用，且鑑於其性質，或許未能提供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

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194,000,000元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2)人民幣1.02元

附註：

- (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內「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溢利預測」一節。上文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帳目、按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乃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全文載於附錄一)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 (2) 備考基本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及於全年發行合共190,800,000股股份。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而作出。

C 申報會計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釋疑函件，乃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基本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所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全球發售股份而於2004年12月13日所發出之售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基本預測每股盈利」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參考用途，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影響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等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是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負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之前所提交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其他責任。

意見根據

在適用之情況下，吾等乃基於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所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其中之「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規定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含有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只包括主要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並且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三第III-1至III-2頁所載準則編撰，僅供參考用途。基於其性質，該等資料不一定能顯示：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子之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吾等工作尚未依據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原則執行，故參照時不應視作遵循該等原則。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準則恰當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準則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12月13日